

专业设备订货合同

甲方：苍南县中医院

合同编号：CNXZYYSB20241203

乙方：浙江宜华医药有限公司

填写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合同签署地：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科研经费； 财政资金； 国债； 其他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编号：CNDL2024241）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 | 以色列飞顿 | 套 | 1 | 972000 元 | 972000 元 | |
| 合计人民币：972000 元 | | | |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 | |

2. 具体配置：见附件一。

3. 付款方式、期限：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等担保措施、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作为预付款；其余货款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到货日期：合同签订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发货后(3)个月内到货。

5. 运费承担和运输方式：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运输费用。

6. 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承担费用。

7. 维修、质保：维修、质保内容见附件二（出保后年质保价格，参照投标文件报价，另行签订合同）。

8. 说明书：提供操作手册（2）套，并提供维修手册、维修密码。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甲方按上述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购买的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软件如有更新的，乙方应免费帮助甲方升级。

12. 购买的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试剂（或耗材），在本协议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浙江省对上述试剂（或耗材）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则按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执行；如果甲方发现高于浙江省阳光采购平均

价的项目，乙方要调整到平均价及以下，如果乙方拒绝调整价格，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 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3.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新计算质保期，由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3%）的违约金。

13.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1%）的贬值金额。

13.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4.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备品、配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

1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如双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按逾期（延长的收货时间）付款金额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 由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5）天，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6.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供货，并根据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3%）的违约金。

16.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7. 在货物到货后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开始日期起的，超过（30）天，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5）天时，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7.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完成安装，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完成安装，并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

17.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8.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8.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新计算质保期，如果超过合同规定的到货期，按照该合同第 13.1 条处理。

18.2 贬值处理：若甲方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1%）的贬值金额。

18.3 退货处理：若甲方不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9.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苍南县人民法院处理。

2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苍南县中医院
单位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学士路
48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宜华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南塘一组团 1 幢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7-5559776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吕浦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2875500000005
邮政编码：325000